

陳志華 | 證券行「交牌」謹記四步曲

編輯：子涵 責編：韓進珞

AI播報 

2026-09-14 12:10



近期業界反映，受宏觀環境影響，部分持牌公司正審視是否縮減乃至終止受規管業務。

文：陳志華

近期有業界反映指出，受宏觀環境影響，部分持牌公司正審視是否縮減乃至終止受規管業務。作為負責任的持牌機構，一旦作出退場決定，必須嚴格依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指引，按部就班完成合規程序，方能正式「交牌」。筆者扼要說明當中要點，供同業參考。

第一步：決定停業後的即時通報責任

首先，公司決定停止全部或部分受規管業務時，必須第一時間以書面形式透過證監會WINGS系統作出正式通知，單以電郵聯絡個別承辦人並不符合要求。若決定全面結束業務，則須向證監會申請撤銷相關牌照。與此同時，公司須於「終止業務之日」起計4個月內提交最終經審核帳目，而在牌照正式撤銷之前，即使已停止營運，公司仍須持續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此外，任何關於負責人員、董事或註冊地址的變更，均須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3條及第135條，未按時通知可被處以最高5萬港元罰款，涉及持牌代表事宜罰款更可達10萬港元，同業務必留意。

第二步：客戶資產處置與「充分通知」的標準

在客戶資產處置方面，持牌公司即使不直接持有客戶資產，仍負有最大責任確保資產妥善退還或轉移。證監會一般不會批准撤銷牌照，直至所有客戶資產處理妥當。因此，公司應盡早向客戶發出「充分通知」，建議先給予14日通知期停止代客買入，再預留較長時間容許客戶沽出持倉或轉倉；通知內容須列明轉移股票、提取實物股票的程序，以及可能涉及的行政費用。**何謂「充分」？法院審理時會仔細審視通知期長短、聯絡方式的多元性及跟進力度。曾有持牌公司花近兩年時間，以掛號信、電郵、電話及中英文報紙廣告等多重渠道聯絡客戶，最終獲法庭裁定已履行合理責任。**

第三步：無法聯絡客戶時的司法程序

最令業界困擾的，往往是無法聯絡客戶或客戶遲遲不領回資產的情況。當公司用盡一切可行方法仍未能聯絡客戶時，唯一的合法出路是向法院申請將無人認領資產交由法院處理。持牌公司一般被視為客戶資產的信託人，此類申請通常依據《信託條例》第56及62條，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92條提出，且多為單方面申請，因為事實上無法聯絡對方。

何謂「合理步驟」？筆者曾處理一個真實案例，一間持有第一類牌照的公司耗時近兩年，透過普通郵寄、電郵、電話（多達8至10次）、掛號信，甚至在中英文報紙刊登廣告等多種方式聯絡客戶，最終法院裁定該公司已履行通知責任。由此可見，詳盡的聯絡紀錄是說服法庭的關鍵。

將資產交予法庭的具體操作方面，現金可直接存入法庭；實體股票則須先前往過戶處辦理轉名手續，可選擇轉至客戶本人名下或高等法院名下。至於已除牌的股票，因無法轉名，須在申請時請求法庭授權處置，例如變賣或放棄。法庭對費用的批核亦相當嚴謹，一般只容許從公司「代客持有的現金」中扣除律師費及堂費，不會批准變賣客戶股票支付相關開支。

第四步：費用負擔與禁制令影響

精選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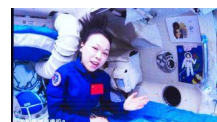
徐小龍 | 啟盈苑拆牆事件揭示香港裝修安全文化的警號



來論 | 用同理取代期望 聽聽孩子的聲音



來論 | 德國極右防火牆懸於一票



高博 | 借勢天宮熱潮，打造國際平台——香港應創辦...



李世聰 | 以伊斯蘭金融為輔助引擎 鞏固香港國際金融...

筆者必須強調，整個退場過程涉及多項法律責任，尤其處理未認領資產時，法院對「合理步驟」與「充足通知」的標準極為嚴格。曾有公司因禁制令影響而無法移動資產，須先釐清範圍並向法院申請許可。同業在啟動退場計劃前，務必妥善盤點資產、更新公司架構資料、保存所有聯絡紀錄，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本文絕不構成法律意見；如有具體個案，請務必獨立諮詢法律顧問，以確保完全合規。)

作者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

本文為作者觀點，不代表本媒體立場

圖：IC photo

- #持牌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監會
- #撤銷牌照
- #證券行
- #陳志華
- #受規管業務
- #合規程序
- #客戶資產處置



評論



寫下您的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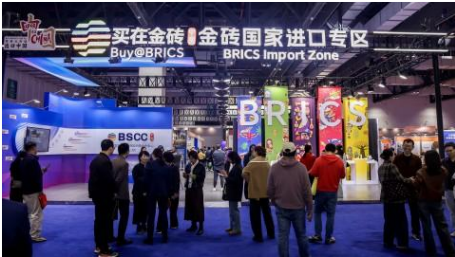
評論

編輯推薦



梁文廣 | 天宮課堂埋下創科火種 充實自身樹立家國情懷

議事堂 | 1天前



解局 | 新德里金磚峰會三大看點

議事堂 | 1天前



梁文聞 | 法網恢恢 罪有應得

議事堂 | 2天前



來論 | 裁量有據罰當其罪 「支聯會」案判刑法理清晰

議事堂 | 2天前



黃進達 | 「支聯會」案依法裁決 彰顯特區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

議事堂 | 2天前



范凱傑 | 支聯會案判刑彰顯法治精神

議事堂 | 2天前

橙TV

專訪
視頻專題
動畫圖解

資訊

港聞
國際
兩岸
區間

評論

議事堂
有話直說
圍爐
投投是道

財經

財經專欄
產經
地產
搵錢呢啲嘢

文化

文化本事
書人書事
文化專欄
樓上戲院

親子教育

名人專訪
教養妙法
好書推薦
升學導航

生活

發緊夢
Mycookey
玩樂情報
飲食優惠

娛樂

即時娛樂
煲劇誌
電影快遞
娛樂專欄

公仔紙

備仔有心事
文地貓
腔叔
YOI's 生活漫畫式

HK Eye

The Reason I Liv...
ICH of HK
Stand Up
Star Talk